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含 60,000 万元）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(万元)
1	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	50,000	50,000
2	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0,000	10,000
合计		60,000	60,000

调整后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（含 50,000 万元）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(万元)
1	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	50,000	50,000
合计		50,000	50,000

除上述内容调整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